合同编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	甘肃臻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景中高速西侧
- 3. 工程规模: 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新高原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一期)东面,项目占地约15亩,建设3栋牛舍,建设内容包括建安工程和仪器设备购置。
- 4. 监理范围: <u>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u> 计范围内施工全过程到竣工(含保修期)的全部工程内容。
 - 5. 项目概算总投资: 约 1343.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其他文件中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册证号:。		

六、签约酬金

合同签约价(含税 %):大写: <u>(小写: Y 元)</u>,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合同价格以中标金额为准,结算监理费以最终结算审核工程费金额为准,即最终监理费=中标金额/工程费*最终结算审核工程费。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u>/</u>年<u>/</u>月<u>/</u>日始,至<u>/</u>年<u>/</u>月<u>/</u>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u>始,至<u>工程缺陷责</u> 任期满之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5)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页以下无文。)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_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由任.		由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 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 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 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 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 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 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 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 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 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 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 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 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 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 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 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 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 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 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 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 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 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 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 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无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u>(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本合同签订后,</u>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u>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全过程到竣工(含</u>保修期)的全部工程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节能控制、 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施工过程中建 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

其中,投资控制主要包括: (1)对承包商每月的进度报表进行审核; (2)对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项目 的工程量进行审查; (3)协助审查工程决(结)算; (4)对甲乙双方 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

安全监督应做到:一审查、二检查、三报告、四旁站。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 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 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 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 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
 - (2) 建设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 (3) 本监理合同和监理方案:
- (4) 施工图等有关技术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1) 无相应专业资格证的: (2)</u> 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
- 2.3.5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配置的机构人员数量或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要求时,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补充或调整。<u>监理人拒不补充和调整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监理人另行予以赔偿。</u>
 - 2.4 履行职责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u>必须报委托</u> 人书面批准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委托人;一式4份;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7</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验收并接收。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7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 安装工程费)

- 4.1.2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的 15%,并且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4.1.3 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费 100 元; 不论任何时间,如果施工进行中,监理部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1000 元。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u>无。</u>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计量监理费的 80%时暂停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计量监理费 90%,工程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 监理费的 97%,剩余款项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无其 他任何违约情况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_。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无。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u>无。</u>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对方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在前述期限以后,监理单位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在出版物中涉及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若监理单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则对于委托人的损失,监理单位负全部赔偿责任。

9. 补充条款

- 1、监理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监理单位违反该项约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 2、监理人必须按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确定的人员上岗监理,若监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不到现场、或者各种有效证件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违约,违约金5000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 3、监理过程中,不允许监理人随意更换监理人员,若有特殊情况, 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且新换人员的职称、资格不能低于原 有人员。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 约金,更换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业务转委托,否则,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4、工程总监须为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专职、身体健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有负责过类似工程总监的经验;目前没有担任其他工程总监职务并承诺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擅自离开现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7次时,委托人可要求更换总监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每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擅自离开现场监理人按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7次时,委托人可要求更换并由监理人按每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现场未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和造价监理工程师的由监理人按每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 5、项目总监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擅自离开现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2000 元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7 次时,委托人可要求更换总监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每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擅自离开现场监理人按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7 次时,委托人可要求更换并由监理人按每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现场未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和造价监理工程师的由监理人按每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 6、监理人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按承诺进场时间到场。
- 7、监理人承诺的监理工作内容,不得有所减少,否则委托人有权扣 除其未提供服务部分的监理费用。
- 8、监理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申明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 9、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及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监理费用的 50%。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连带赔偿损失。
- 10、如发现监理人有弄虚作假、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行为的,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0%处以罚款,且监理人与承包人 对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11、监理人其他违约处罚条款
- 11.1 监理人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设计文件、 监理合同、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进行监理,降低质量标准和私自改 变设计的均视为违约,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5 万元违约金,并按 4.1.1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11.2 对隐蔽工程、分项和分部工程不验收即同意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均视为违约,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元-2 万元违约金,并按 4.1.1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11.3 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批即同意承包人施工的均 视为违约,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5000 元违 约金,并按 4.1.1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11.4 监理人未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建立健全监理质量 安全监控体系的均视为违约,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 付 1000 元-2 万元违约金,并按 4.1.1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11.5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不齐全、上岗证件不齐全,总监未取得授权书的均视为违约,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3000-6000元违约金,并按4.1.1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 11.6 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掩盖事故真相的均视 为违约,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 并按 4.1.1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1.7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在安全环保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的均视为违约,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监理人应向 委托人支付 5000 元-1 万元违约金,并按 4.1.1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附件: 监理成员名单

监理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 学历 职称 专	专业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	监理 (服 务)				
号	,,,	务	 			证书名称及专 业	证书编号	年限	工作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景中高速西侧

委托人(甲方): 甘肃臻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 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